

# 桃園市政府市政資料庫查詢同意書

一、本人同意貴所使用「桃園市政府市政資料庫」查詢本人建物登記  
謄本，該建物(房屋)

座落於\_\_\_\_\_區( )段、建號( )

門牌號碼：\_\_\_\_\_區\_\_\_\_\_

二、本人同意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\_\_\_\_\_

遷入上址獨立一戶。

此致

○○市○○區戶政事務所

房屋所有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說明：

1. 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0792 號函辦理。
2. 本表格係以查詢桃園市政府市政資料庫辦理遷徙登記專用。